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拓展以黄金租赁方式通过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短期融资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概述

1、为更充分的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与银行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是公司 与银行达成一致，在商定的融资成本下，首先向银行租入黄金，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获得融资资金，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年后以相同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黄金买卖价格相同，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黄金租赁获得资金的用途：生产经营周转资金。

3、业务开展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止。

4、融资额度：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5、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

6、融资成本：综合成本不超过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公司开展黄金租赁融资的优势

公司通过与银行采取黄金租入以及买入和卖出同样价格的业务快速获得资

金，与黄金波动风险无关，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

三、本项黄金租赁融资的风险控制

本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履行程序的情况

1、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金融融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